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349號

原告 謝承軍

莊秀蓮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原告 王明竹

許志豪

上列1至4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

王仁佑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簡瑟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樑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參加人 黃怡樺等人（如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營建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